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4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59元。截至2020年9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6,76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144,414.7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222,622,085.25元。

截止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641,348.7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3,763,793.40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4,153.35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615,162.0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173,745.1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275,361.51元，2024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出32,219,133.3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变更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西北角，同时实施主体由华业香料变更为合肥华业。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广州变更为合肥、广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4 月调整为 2023 年 7 月；募投项目“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9.29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入投入该项目，进而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13,763,793.40元。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3,763,793.4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92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香料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使科研与生产同步跟进，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完善现有销售体系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服务能力，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中，因此该项目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的注释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676.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64.13				
募集资金净额：22,262.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331.34						2020年：11,535.79（含募集资金到位前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6%						2021年：3,861.52				
						2022年：3,117.37				
						2023年：1,027.54				
						2024年：3,221.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6,755.36	18,157.42	18,366.71	16,755.36	18,157.42	18,366.71	209.29	2024年6月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070.72	1,070.72	4,000.00	1,070.72	1,070.72	—	2023年11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6.85	104.79	104.79	1,506.85	104.79	104.79	—	不适用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221.91	3,221.91	—	3,221.91	3,221.91	—	不适用
	合计		22,262.21	22,554.84	22,764.13	22,262.21	22,554.84	22,764.13	209.29	—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入投入所致。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9.29万元系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入投入该项目，进而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1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00%	3507.95万元/年	—	—	1,082.34	1,082.34	否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含税）21,624.91万元，净利润3,507.95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25%）。因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延期至2024年7月。

此外，近年来公司内酯系列香料国内外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4年项目的产量达到设计产能，实现效益1,082.34万元，低于承诺的收益。